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

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聚焦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課程模組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依據本要點規定，修畢學分並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學程核發「專業課程模組修習及格證明」。

四、本學程設「應用經貿法律」(Applied Law for Global Trade)及「經貿專業溝通」(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for Global Trade)二個跨領域專業課程模組，其應修科目如下：

1. 應用經貿法律模組（應修總學分三類**合計 18 學分**）：

甲類應修下列全部 4 門，計 8 學分

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	2
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	2
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	2
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	2

乙類應修下列其中 2-3 門，計 4-6 學分

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2
衝突管理專題	2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2
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(107 學年起停開)	2

丙類應修下列其中 2-3 門，計 4-6 學分

國際商約專題	2
國際商務爭議處理專題	2
智慧財產法專題	2
國際投資法專題	2
產業貿易專題	2
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二)	2

2. 經貿專業溝通模組(應修總學分三類**合計 18 學分**)：

甲類應修下列全部 4 門，計 8 學分(「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」於 107 學年起停開，擬由「英文商務文件寫作」替代此門課程之學分。)

口語論證與說服		2
國際經貿談判原理		2
二擇一	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2
	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(107 學年起停開)	2
衝突管理專題		2

乙類應修下列其中 3-4 門，計 6-8 學分

談判演練與模擬	2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2
產業貿易專題	2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

丙類應修下列其中 1-2 門，計 2-4 學分
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二)	2
國際商務爭議處理專題	2
跨文化溝通專題	2
國際商務環境	3 (採計 2 學分)
國際商務專題：科技與創新管理	3 (採計 2 學分)

五、依本要點修習完成之學生，得於畢業前提出申請表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且合於畢業資格者，於畢業時發給「專業課程模組修習及格證明」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